

风险揭示书

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特制订本风险揭示书。

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其投资所涉及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风险揭示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每份认购或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年,即在目标日期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该日),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 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投资者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的变化，根据下滑曲线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资产配置将在下滑曲线的约束下，从宏观经济面、政策面、估值面、资金面、公司基本面等五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合理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尽可能降低单一资产价格波动对组合的冲击。且同一系列目标日期基金，基于同一下滑曲线模型。

本基金的下滑曲线图如下：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因素，对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下滑曲线进行调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可能存在差异。

2、基金精选策略

精选基金以获取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作为核心目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基金并构建组合，以获取基金精选层面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首先需满足以下条件：（1）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2）子基金运作合规，风格清晰，中长期收益良好，业绩波动性较低；（3）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被投资子基金条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基金。具体流程如下：

（1）基金分类

首先根据投资类型，将基金分类为以下类型：股票型（普通股票型、被动指数组型、增强指数组型）、混合型（偏股混合型、平衡混合型、偏债混合型、灵活配置型）、债券型（中长期纯债型、短期纯债型、混合债券型一级、混合债券型二级）、货币型、另类投资型(股票多空、商品)、QDII型（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另类投资型）等。基金的合理分类是对基金进行研究和选择的重要基础。

（2）基金量化筛选

在基金分类基础上，运用本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多因子量化筛选模型，对各类基金进行量化筛选，形成基金投资的基础库。量化筛选指标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产品三个维度。主要从基金管理人资产管理规模、基金经理任职年限和投资经验、基金产品的夏普比率、信息比率、卡玛比率、收益率、最大回撤、基金规模等多个指标筛选基金。

（3）风格量化分析

运用量化手段，对基金风格进行定量分析。基金风格定量分析维度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持仓特征、净值与指数相关性、仓位、换手率、持仓风格稳定性等。基金风格定量分析可以比较准确地揭示基金的投资风格。在定量风格分析基础上，结合定性研究，从基础库优选风格稳定的基金进入优选库。

（4）定性访谈研究

通过电话会议、访谈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基础库和优选库中的部分基金进行定性研究。通过定性研究，深入了解基金管理人管理能力、投研团队实力、投资风格、风险控制等方面内容。在定量分析和定性研究基础上，精选出历史业绩优秀、投资风格稳定的基金进入核心库。核心库中的基金，是本基金的重点投资对象。

（5）类别化基金研究

对于被动型基金和主动管理型基金，将采取不同的研究策略。对于被动型基金，重点关注跟踪误差、流动性、管理费用、交易费用等指标；对于主动管理基金，重点关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投研团队实力和稳定性、基金经理业绩可持续性和投资风格稳定性。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适度参与A股和港股股票的投资。对于股票的选择，本基金管理人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综合评估上市公司，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评估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定量方面主要评估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成长性指标。定性方面重点考察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综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备选对象。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的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资金面动向、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5、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

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及投资风险。为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

7、风险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诸如波动率水平、风险价值（Value at Risk，简称 VaR）、风险预算模型等多种风险控制策略和工具，并结合公司现有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各个投资研究环节中来识别、度量和控制投资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来优化基金的风险收益匹配度。

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根据全球主要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变化和市场环境，在下滑曲线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对股债配置比例和区域市场配置比例进行调整，寻求降低极端市场环境下的回撤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在子基金层面，风险控制主要体现为对子基金的业绩、回撤、风格漂移等指标进行跟踪，对不符合预期的子基金，及时采取必要的风控措施。

（二）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含 QDII、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204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计原则上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对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权益类资产中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阶段性的资产配置如下表所示：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下限	中枢值	权益类资产上限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12.31	40%	50%	60%
2026.1.1-2028.12.31	38%	48%	58%
2029.1.1-2031.12.31	35%	45%	55%
2032.1.1-2034.12.31	29%	39%	49%
2035.1.1-2037.12.31	21%	31%	41%
2038.1.1-2040.12.31	9%	19%	29%
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	0	15%	25%

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或有足够的而合理的理由时，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三）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一旦投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四）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A%+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A）%

其中A的取值如下：

时间段	A	1-A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12.31	50%	50%
2026.1.1-2028.12.31	48%	52%
2029.1.1-2031.12.31	45%	55%
2032.1.1-2034.12.31	39%	61%
2035.1.1-2037.12.31	31%	69%
2038.1.1-2040.12.31	19%	81%
目标日期（2040.12.31）以后	15%	85%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全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较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本基金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因此业绩比较基准也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又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应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基金的转型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后（不含该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按照前述规定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及变更基金名称，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安排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费用

（一）目标日期到期前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

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二）本基金转型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如下：

自 204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自 2041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的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托管费。

(三) 基金的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认购金额 (M)	养老金客户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100 万元 ≤M<500 万元	0.24%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 基金的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 (M)	养老金客户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8%	1.20%
100 万元 ≤M<500 万元	0.32%	0.8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

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五) 基金的赎回费

(1) 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含该日)之前,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三年,在三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三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转型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赎回该基金,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三年的,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根据实际持有期限计算赎回费。目标日期到达后(不含该日),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为日历日)	费率
$Y < 7\text{日}$	1. 50%
$7\text{日} \leq Y < 30\text{日}$	0. 75%
$30\text{日} \leq Y < 365\text{日}$	0. 50%
$Y \geq 365\text{日}$	0. 00%

(六)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四、风险揭示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

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同时也少量直接持有基础证券。由于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证券发行人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宏观、微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将呈现周期性变化。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投资于债券、上市公司股票以及商品资产等金融工具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2)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和商品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利润水平和偿债能力。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商品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间接或直接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证券发行人经营不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

完整，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5) 购买力风险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间接或直接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实际收益率。

(6) 再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收益分配需要进行再次投资，而当市场缺乏较好的投资机会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投资债券获得的利息收入同样面临利息的再投资风险。

(7) 市场供需风险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府财政政策、市场监管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可用资金数量和证券市场可供投资的证券数量可能发生相应的变化，最终影响证券市场的供需关系，造成基金投资收益的变化。

(8)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9) 利差风险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10)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整体投资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可能存在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同时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或是为应对投资者赎回，变现冲击成本较高，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人的集中巨额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巨额赎回风险：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当本基金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大的情形时，若上述投资者集中大额赎回本基金，亦可能引发巨额赎回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此外，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因基金运作特点导致的费用计提以及基金持仓基金净值、证券价格波动等因素，也可能会影响基金份额净值，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

B.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延期办理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超过前述比例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该投资者可能面临当日的部分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变现风险：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当本基金间接或直接持有的部分证券品种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或是处于跌停板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若存在证券停牌的情形，资产可能难以在短时

间内迅速变现。或者，由于基金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导致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有可能导致基金的净值出现损失。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坚持分散投资原则，公募基金市场容量较大，能够满足本基金日常运作要求，在正常市场环境下不会对市场造成较大冲击。本基金投资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的比例比较小，本基金一般不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差或流通受限的股票。债券部分一般投资于具备较高信用等级和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故投资组合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综上所述，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良好，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但如果市场短时间内发生较大变化或基金赎回量较大，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流动性和投资收益。

(3)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为了控制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在坚持分散化投资原则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跟踪、防范和控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的相关内容。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措施，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内容。

3) 暂停基金估值

当本基金发生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等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基金份额或如期进行基金投资的风险。

4) 摆动定价

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定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可能会加大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价格。

5) 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款项，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以及最终变现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变现价格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价值及变化情况。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

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当本基金出现上述1)、2)、3)情形时，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满足所有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收到赎回款项的时间也可能晚于预期或可能增加投资者赎回的成本。

4、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5、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资产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7、税收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

致基金资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基金投资者的收益，也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估值调整。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该基金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基金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基金财产承担。

8、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养老目标基金风险

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也不保证基金最终确实能够实现其投资目标。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采用目标日期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以及非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随着所设定目标日期的临近，本基金从整体趋势上将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由此可能产生特殊风险：

A、较大比例投资特定种类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运作前期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60%，因此很大程度将直接或间接承担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运作后期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且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0%，因此将很大程度上将直接或间接承担非权益类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等。

B、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

本基金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投资比例范围，并在此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由于需遵循既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可能难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灵活调整，面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

C、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0年12月31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到期日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选择在风险收益特征符合自身需求的前提下投资本基金。

D、投资者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2040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主要适合于预计投资期限与本基金目标日期相匹配的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期限早于或晚于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日，可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3）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的风险

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设计的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结合经济状况与市场环境对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本基金的实际资产配置比例可能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出现差异，从而产生实际运作情况与预设投资策略存在差异的风险。

（4）目标日期之后基金转型的风险

到达目标日期（即2040年12月31日）之后（不含该日），本基金将转型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基金投资、申购赎回、费率将进行调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改变。转型后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与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不匹配，投资者在基金转型后继续持有本基金可

能面临无法实现投资目标的风险。

（5）基金中基金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基金费用可能高于普通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等，本基金需承担被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及本基金自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因此，本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B、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C、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而且，本基金可以投资QDII基金，正常情况下，QDII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接受赎回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晚于境内普通基金赎回款的支付时间。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且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D、估值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出现净值计算错误、净值披露延迟或间断等情形时，本基金的估值准确性或净值披露时间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引起本基金估值风险。

E、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转型、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F、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基金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基金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G、被投资的基金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申购、二级市场买入或转换入的方式获得基金份额，通过赎回、二级市场卖出或转换出的方式变现基金份额。如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被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时，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H、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I、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流通受限基金是指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由基金合同规定明确在一定期限锁定期内不可赎回的基金，但不包括ETF、LOF等可上市交易的基金。故本基金持有

的流通受限基金在其封闭期结束或进入开放期之前无法及时变现。

(6) 锁定持有期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三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当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对应的三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在三年持有期限到期日届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此外，当基金净值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较大波动或资产损失时，投资者可能因相应基金份额仍在最短持有期内而无法赎回，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7)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尽管基金管理人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但仍面临以下风险：

A、信用风险：若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B、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C、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D、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E、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8)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的基金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证券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因此，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需考虑估值方法对基金净值的影响。另外，本基金可能由于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9）发起式基金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者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满3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0）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境外市场风险

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位置，将对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拟投资市场如美国、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可能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B. 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各国或地区对市场的管制程度

和具体措施不同，可能通过该国或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C. 政治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或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D. 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

子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子基金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子基金可投资于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货币汇兑风险。

(11)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特有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对香港证券市场有所了解；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B. 股价较大波动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出现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

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的情形。此外，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且个股涨跌幅不设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由此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C. 中小市值公司投资风险。中小市值公司存在业绩不稳定、股价波动性较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风险，若本基金投资中小市值股票，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可能增加。

D. 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部分港股上市公司基本面变化大，股票价格低，可能存在大比例折价供股或配股、频繁分拆合并股份的行为，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可能发生大幅变化，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E. 停牌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股票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F. 直接退市风险。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股票一旦退市，本基金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此外，港股通标的股票退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继续为投资者提供的退市股票名义持有人服务可能会受限。以上情况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G. 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香港证券市场的交收期为T+2日，卖出资金回到本基金人民币账户的周期比内地证券市场要长，此外港股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H. 投票权不同带来的风险。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I. 生物科技公司投资风险。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 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特有风险

A.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B. 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标的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以上情形可能对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C. 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D. 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交易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基金可能面临每日额度不足而交易失败的风险。若香港联合交易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E. 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证券市场将可能停市，本基金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本基金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而本基金是以人民币计价并支付，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净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同时，由于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最终结算汇率为相关机构日终确定的数值，若因汇率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账户透支风险。因此，本基金面临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G. 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此外，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股票，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也将受到价格限制。以上情形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H. 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本基金因所持香港证券市场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I. 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存在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因

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集中交收，导致本基金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基金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基金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有关本基金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基金权益受损；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基金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3) 其他风险

A. 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且本基金不开放，投资人无法进行申购与赎回。

B. 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本基金可能发生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可能影响投资人的申购以及份额持有人的赎回。

9、法律风险

由于交易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的规定，或者由于税制、破产制度的改变等法律上的原因，给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法律风险主要发生在OTC(也称为柜台市场)的交易中，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合约的不可实施性，包括合约潜在的非法性，对手缺乏进行该项交易的合法资格，以及现行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而使该合约失去法律效力等；二是交易对手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失去清偿能力或不能依照法律规定对其为清偿合约进行平仓交易。

10、其他风险

- (1)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

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产生的风险，以及由此致使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不能按正常时限完成而产生的风险；
- (7) 其他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原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投资者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目标养老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产品投资策略、参与权益资产的比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本人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人：

（机构投资者还需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

日期：